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近日收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3,746,0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的股东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梅花”）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该告知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西藏金梅花持有本公司 63,746,018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00%，其中，限售股为 19,840,38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905,638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

4、减持数量：不超过 6,280,594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985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资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集中竞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的六个月内。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西藏金梅花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奥马电器 12,492,859 股股份（经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份增至 349,800,052 股）时承诺，本次受让的奥马电器股份中的 4,934,442 股在蔡健泉自上市公司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会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该等股份；本次受让的全部 12,492,859 股上市公司股份，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该等股份。鉴于蔡健泉先生已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离任，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该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2、西藏金梅花在参与认购奥马电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奥马电器股票的情况或减持奥马电器股票的计划。承诺期限为 2016 年 0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该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3、西藏金梅花在参与认购奥马电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奥马电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我方）本次认购的奥马电器股票，也不由奥马电器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为 2017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该项承诺尚在履行中。本次拟减持事项不涉及该部分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违反该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截至目前，西藏金梅花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西藏金梅花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日，西藏金梅花持有本公司 63,746,018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00%，其中，限售股为 19,840,38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905,638

股。若本次西藏金梅花以减持计划最大可减持数量 6,280,59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持，另 2018 年 5 月 4 日，西藏金梅花与天安人寿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西藏金梅花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7,625,04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天安人寿，上述减持计划及协议转让事项实施完成后，西藏金梅花持有本公司 19,840,38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1%，其中，限售股为 19,840,380 股(限售期自 2017 年 02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0 股。

3、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西藏金梅花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